

# 遂宁市市本级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说明

2018 年，市本级财政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，探索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对 2019 年 20 万元以上（含 20 万元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（涉及 265 个项目）编制绩效目标了，探索性的选择了市发改委等 10 个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首次要求市级各部门选择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以上的项目支出 1—2 个进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，按照省厅要求确定市住建局等 5 个部门为省厅重点监控部门。三是扩大绩效评价范围 遵循“全面覆盖、规范实施、确保质量、注重成效”的工作原则，继续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实施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市财政局选取了社会关注度高的 22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、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1 个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，涉及金额 3.36 亿元，首次实现了“四本预算”全覆盖；要求市本级纳入了预算信息公开的部门全部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，抽取包括市国资委等 20 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；

探索性的选取政府购买服务进行财政政策支出评价。实现了从单一项目支出评价到包括项目支出评价、部门整体支出评价、财政政策支出评价等多种评价形式。四是重视评价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财政厅，同时一并报送市政府、市人大，并将部分绩效评价报告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。

2019 年，市本级计划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中发〔2018〕34 号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实施政府预算、部门和单位预算、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；建立绩效评估机制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、深入开展绩效评价、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；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、建立全口径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